

账随人走 钱随账走

省内异地公积金转移接续这样办

本报讯(记者 贺娟芳 李静)9月8日,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消息,省内其他城市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时,公积金中心通过共享平台调取信息,实现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随人走,钱随账走”。

据介绍,省内其他城市的缴存职工因工作变动调入本市,或者在本市再就业且已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正常缴存的,可以按照《太原市住房公积金

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操作规定》《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业务有关政策的通知》等规定的条件,将原缴存地的住房公积金资金及信息,转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发起转入业务时,无需再向原工作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本人的缴存单位名称、账号号码等信息;公积金中心将通过共享平台,主动调取相关信息,及时将申请职工在异地缴存的住

房公积金资金及信息,转入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现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随人走,钱随账走”。目前,该项业务已经同步移植至公积金中心“手机公积金”APP,缴存职工可以自助申请,在线办理。

此外,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可在网上办理。单位缴存信息变更,可由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专管员登录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通过“住房

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在线自助变更缴存比例、基数,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电话、单位地址、电子邮箱、邮编、发薪日等基本信息;个人缴存信息变更,缴存职工本人可以通过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公积金”APP,在线自助变更职业、邮政编码、家庭地址、家庭月收入、学历、固定电话号码、手机号码、婚姻状况、所属部门等信息。

我省发布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基准线为8% 上线为12% 下线为4%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省人社厅9月8日发布我省2021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8%,上线为12%,下线为4%。

根据要求,企业要按照《山西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有关规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发展阶段、薪酬策略、重点任务、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综

合考虑自身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及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因素,参考我省企业工资指导线,确定2021年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其中:生产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可围绕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经济效益增长较快、工资支付能力较强的企业,可在基准线和上

线区间内安排工资增长,垄断企业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不得突破基准线。人工成本压力较大的企业,在支付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可不低于工资指导线下线确定职工平均工资增幅。在职工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在剔除规定项目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从严管理省属企业债务出台新规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省国资委日前联合制订《山西省省属企业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加强省属企业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于近日实施。

《办法》从举债和担保管理、资金使用和偿还、监督和管理、责任追究等方

面,对省属企业的债务管理作出规定。省属企业债务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一要坚持合理适度,举债规模、偿债能力要与促进发展相适应;二要坚持分类管控,充分考虑企业所属行业及财务特征设置标准,实施分类管控;三要坚持自我约束,省属企业作为落实债务管控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承担起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压实责任;四要坚持风险可

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指导意见》从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要求、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对省属企业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进行从严规范,具体从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加强资金统筹管理、加强资金风险防范等3个方面提出15项具体工作举措和要求。

一批涉及违法建设的单位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晓并)9月8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涉及无证、越证违法建设的一批建设单位进行查处公示。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家庄分公司建设的五一街小区1#—4#、6#楼,位于万柏林区白家庄矿五一西街。对该项目1#—4#、6#楼最高点高度超高0.6米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57036.8元。该公司建设的五三街小区6#—20#住宅楼,位于万柏林区白家庄矿五三街,同样超高越证,共计罚款160818.58元。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太铁花园住宅小区项目1#—6#楼、1#地库、2#地库、幼儿园、综合楼、换热站,位于杏花岭区大东关街36号。对该项目改变功能、超建、移位等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共计罚款1146055.6元。

太原市晋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的12#、13#楼,位于小店区平阳路19号。对该项目超建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515994.88元。

山西金业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金业苑小区项目办公楼、变电室,位于小店区长治路西巷4号。对该项目无证违法建设行为罚款139831.25元。

太原市赛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山西无线电厂宿舍8—10#楼,位于杏花岭区迎春街21号。对该项目超建、超高越证和无证违法建设行为,罚款411145.96元。

山西晋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晋煤千峰小区项目1#—5#楼及地下复式汽车库,位于万柏林区大王村以西、电子厂以北。对该项目超建、立面改变等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378909.33元。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50#、51#住宅楼,位于晋源区义井五巷。对该项目移位、超建越证违法建设行为罚款86301.83元。

太原工业品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工贸3#、4#住宅楼,位于杏花岭区敦化坊南巷4号。对该项目增加地下室、增加高度越证违法建设行为,共计罚款43491.01元。

太原融创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学府壹号院项目3—8#商业、换热站、幼儿园、地下车库,位于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与万看路交叉口。对该项目改变外立面、越证违法建设行为,罚款77944.85元。

排查电梯隐患 太原定出时间表

本报讯(记者 张勇)从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采取多项措施,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执法人员将开展电梯使用管理、维保质量、检验(检测)质量抽查检查行动,到今年11月底,我市将全面规范电梯维保行为。预定时间表为,9月10日完成1800台电梯使用管理、维保质量抽查检查;9月20日完成200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抽查检查;9月30日完成抽查检查结果汇总,形成详实的安全分析报告;11月20日对抽查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特别严重的将依法撤销维保许可资格,纳入信用监管,并向社会公示,净化电梯维保市场。

之后,我市还将继续推进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加强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平台应急智慧救援、维保质量评价、安全乘梯引导一体化功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效率,优化响应机制,缩短困梯救援响应时间。



此外,对于电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我市也制定了时间表。2021年9月底,要求电梯使用单位完成摸底自查、集中整改;2021年10

月,电梯检验机构在定期检验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查验;2022年9月,全面完成隐患排查治理,消除鼓式制动器安全隐患,提升在用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市场监管领域

81项轻微违法行为可免罚

本报讯(记者 张勇)自本月起,我省开始对市场监管领域的81件行政处罚事项包容免罚。

省市场监管局日前公布了《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对市场监管领域的81件行政处罚事项包容免罚。免罚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的

备案义务、变更登记、产品或食品的标签瑕疵等违法金额小、危害程度低的违法事项,以及网络自媒体、电子商务平台等新经济业态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在已发布的全国省级清单中数量领先。

省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表示,《清

单》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在全国率先提出要求各级建立《免罚台账》或《免罚主体信息库》,准确把握了免罚条件的适用。同时,《清单》对如何认定首次违法、不予处罚决定是否公开、免罚的同时怎样作为等具体执法事宜作出规定,使清单的落实更具有操作性。